

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产品实施 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新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》（中基协字〔2022〕566号）（以下简称新标准），自2023年4月7日起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旗下适用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银发〔2018〕106号）的资产管理产品，统一实施新标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31日